

第一类：爆炸物

- 1.1: 爆炸时会造成重大的危害。
 - 例：三硝基甲苯、炸药、硝酸甘油
- 1.2: 爆炸时会造成明显的危害。
- 1.3: 爆炸时伴随火灾等危害，但尚未达到大规模危害。
- 1.4: 爆炸时造成较小的火灾及爆发。（包括弹药及爆竹）
- 1.5: 引爆媒介物。（如引信）
- 1.6: 非敏感物质。

第二类：气体

气体包括压缩、液化、溶解等状态，有些气体还同时带有其他危险性，如毒性及腐蚀性。

- 2.1: 易燃性气体：与引燃物质接触到时会引起燃烧。
 - 例：氢、乙炔
- 2.2: 非易燃性气体：无易燃性及毒性的气体。
 - 例：氧、氮、氦
- 2.3: 毒性气体：吸入时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甚至导致死亡。
 - 例：氟、氯、氰化氢

第三类：易燃性液体

- 3.1: 在一个大气压力下，沸点低于或等于摄氏 35 度的易燃性液体（闪点无限制，任何闪点都列入此类）。
 - 例：乙醚、二硫化碳、乙醛、环氧丙烷。
- 3.2: 闪点低于摄氏 23 度且沸点高于 35 度的易燃性液体。
 - 例：汽油、丙酮
- 3.3: 闪点高于摄氏 23 度但不超过 61 度且沸点高于 35 度的易燃性液体。
 - 例：煤油
- 3.4: 植物和动物油
 - 例如:植物和动物油，如不能提取的纸浆或植物的种子，动物的脂肪和肉。
 - 植物油:棕榈油，亚麻籽油。

第四类：易燃固体

- 4.1: 与引燃物质接触到时会引起燃烧的固体。
 - 例：火棉、镁
- 4.2: 会自燃的物质。

- o 例：白磷、烷基铝
- 4.3：接触水时会释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。
- o 例：钠、钙、钾

第五类：氧化媒介物及有机过氧化物

- 5.1：有机过氧化物物质之外的氧化媒介物
- o 例：次氯酸钙、过氧化氢、硝酸铵
- 5.2：以液体或固体形态存在的有机过氧化物
- o 例：过氧化苯甲酰、异丙苯基过氧化氢

第六类：毒性及感染性物质

- 6.1a：吸入、吞服或皮肤接触时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甚至导致死亡的物质
- o 例：氰化钾、氯化汞、氢氟酸
- 6.2：生物危害物质（世界卫生组织将其划分为两类：A类：传染病；B类：标本（病毒培养，病理标本，静脉注射针头））
- o 例：病毒株、病理样本、使用过的注射针头

第七类：放射性物质

- 任何具有放射性的物质，该物品的外包装印有放射性的黄色三叶标志（LSA-III）
- o 例：铀、钚

第八类：腐蚀性物质

会将有机组织及材料腐蚀的液体或固体。

- 8.1：酸性物质
- o 例：硫酸、盐酸
- 8.2：碱性物质
- o 例：氢氧化钠

第九类：其他危险性物质

- 其他危险品，是一种材料。但在运输过程中不符合定义的任何其他危险类别。这一类包括：

- o 1.任何具有麻醉性的物质（货物），有毒或其他类似的；例如，可能会导致飞机机组成员极端的不适，扰乱其正确的判断力。
- o 2.任何材料，满足 CFR（联邦法规）第 49 章 171.8 条定义的高温材料、有害物质、危险废物，或者海洋污染物。